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度-2028年度环境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升级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CS-CG-CS-2026102

采购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经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度-2028 年度 环境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升级及运维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度-2028 年度环境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升级及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CS-CG-CS-2026102

2. 项目名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度-2028 年度环境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升级及运维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240 万元

4. 最高限价：240 万元

5. 采购需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度-2028 年度环境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升级及运维服务项目，本项目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升级及运维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计划服务期：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在该项目预算资金落实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

时间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价格不变。若服务期内，出现较大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以终止本合同。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4日17时至2026年9月28日9时00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响应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

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

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宣城市宣州区宣酒大道 66 号

联系人：陶工

联系方式：0563-26263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宣城经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宣城市宣州区宣酒大道 66 号双创中心 A 座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0563-2626011、186563653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工、赵工

电 话：0563-2626376、18656365326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 址：宣城市宣州区宣酒大道 66 号

联系方式：0563-26269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4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__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__90__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__30__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 供应商和成交 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 告同时公告的 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标的信息》
23.1	成交通知书发 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 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1%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 / 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 函 (3) 收取单位：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 局 (4) 收取账号：520610226121000082 (5) 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 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

		益人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 电汇或转账 (3) 收费标准: 本项目一次性收取代理费用 56900 元, 以三年预算总金额为计算基数, 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 按 5000 元计);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 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附件 1 : 链接: https://pan.quark.cn/s/dald821815c9 提取码: DZ1P 名 称: 宣城经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开发区支行 账 号: 34050175510800002172 无论项目因何种原因发生调整(如范围变更、服务期(工期)调整、成本波动等), 代理费用均不作增减调整。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u>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u> 2、接受质疑的方式: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 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62430807@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1	特别提醒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首轮报价视为无效，该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

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一、项目概况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在 2018 年进行了环境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一期）建设。通过对该系统的建设，实现了通过积累长期的环境监测数据达到分析及追溯污染源头的目的。

通过长期监测判定该区域内的环境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判断污染范围、区域、严重程度，为环境污染预测及预警提供准确的数据依据，掌握污染分布的状况、趋势、速度、途径，为建立管理对策提供依据，在为制定国家及地方级环保政策提供标准的同时，也为环境监察及执法提供了相关依据。

在项目的使用过程中，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19 年进行了项目的二期建设，在一期已建成的软件系统基础上，对感知层进行了建设，扩大了环境监测信息化管理范围，通过软硬件手段，充分挖掘环保信息化数据的价值，做到既节省投资，又完成既定任务。完善了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信息化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信息化管理能力，建立动态更新的污染源数据和信息采集源，同时提高系统对企业和公众的服务水平。

在系统部署期间，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提出的推进“三个全覆盖”的建设要求，后续要全面实现园区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数据全覆盖，重点企业排污节点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境管理人员手机联网，对部分重点排污单位污水管网安装特征因子在线检测并与环境管理人员手机联网报警，实现动态监控。

2025 年度，完成了环境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的全面运维工作，并新建了企服管理系统、活性炭管理系统（非现场监管系统升级）、数据挖掘与利用模块、系统可视化升级以及无人机巡航服务等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了园区环境监管能力。

2026 年度，为持续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需对系统的软、硬件进行常规的运营维护工作，同时为满足环境监测站房智慧化管理的新要求，启动大气监测站房智慧化升级建设任务。项目涉及水环境监测、大气环境监测、站房智能化改造、信息化系统集成、系统开发等多个角度，具备多方位、多专业的综合类集成属性，运维单位需有综合类的集成能力，以及在各个领域的相对专业度，且对本项目中涉及

的软、硬件有较高的熟悉度及行业经验和理解。

二、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在该项目预算资金落实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价格不变。若服务期内，出现较大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以终止本合同。

服务范围：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环境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升级及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位
一、基本要求				
1	服务团队	应为本项目提供具备能力与资质的项目经理。	1	人
		提供具备专业技能的驻点运维人员，其中硬件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2 名，系统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2 名，日常巡查人员不少于 2 名。	6	人
2	交通保障	提供运维车辆，供运维巡查人员现场保障使用。	2	辆
二、硬件维护				
1	水质监测系统维护	水质自动监测站（进口 9 参数、出口 10 参数）维护（品牌：哈希）。	2	套
		雨水井管网监测站（4 参数：pH、电导率、COD、氨氮）维护（品牌：国弘）。	4	套
		流量监测设备维护（品牌：新普惠）。	7	套
2	大气环境监测系统维护	空气自动监测站（6 参数：PM _{2.5} 、PM ₁₀ 、O ₃ 、SO ₂ 、CO、NO _x ）维护（品牌：蓝盾）。	4	套
3	高空瞭望监控站维护。		1	套
三、大气自动监测站房智慧化升级				
1	实现站房环境实时感知、设备状态智能诊断、安防联动与远程运维，保障设备在线率与数据有效率。		4	站
四、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建设				

1	建设不低于 15 平方米标准站房。		2	套
2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分析仪及配套集成设备建设及维护。		2	套
五、计算机及网络基础维护				
1	控制中心、机房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维护服务。		1	套
2	监测站点及网络设备机房等电费。		1	项
六、系统平台维护及升级开发				
1	环境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子项目，包含大气精细化系统、水质质量系统、污染源监测系统、VOCs 监测系统、雨水监测系统、管网监测系统、企服管理系统、活性炭管理系统、数据挖掘与利用模块、可视化等子系统的运维服务。		1	项
2	无人机日常巡查服务。		1	项
3	增加大气应急管控服务。		1	项
七、数据分析与管控服务				
1	水质	水质溯源排查服务。	1	项
2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	环境污染成因分析。	1	项
		空气质量分析推送。	1	项
		空气质量总结分析报告。	1	项
		重点时段（夏季和秋冬季）专项分析报告。	1	项

备注：①投标人组织采购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等，所购设备材料或者服务必须符合招标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同时投标人需确认对所有需维护系统、设备状况及第三方费用的了解，投标报价为最终成交价，包含对所有设备零部件的维修、更换，日常设备维护消耗的试剂与耗材等全部费用。（如需要，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踏勘）

②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所有权移交予采购人。

③无人机巡检服务内容服务，涉及的软硬件设备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采购人在合同期内享有所涉及软硬件设备的使用权。

三、服务要求

表 2 环境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升级及运维服务项目服务要求

序号	类别		要求简述
一、基本要求			
1	人员要求		项目提供具备能力与资质的项目经理 1 名，提供具备专业技能的运维人员不低于 6 人（运维人员需驻场）。
			配备驻点巡查人员不低于 2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化学类、环保类专业。提升环境巡查管控能力及环境污染成因分析能力，增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判断污染范围、区域、严重程度，为环境污染预测及预警提供准确的数据依据掌握污染分布的状况、趋势、速度、途径，为建立管理对策提供依据。
			配备驻点硬件运维工程师不低于 2 人，3 年以上的行业工作经验。运维工程师应具备大气、水质相关监测设备等硬件维护能力，具备丰富的现场经验，熟悉现场端的设备状况。负责对所有感知层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巡视、检修等工作。
			配备驻点系统运维工程师不低于 2 名，2 年以上的行业工作经验。系统运维工程师应熟悉环保系统各类应用软件，熟悉常见 web 安全问题，具有一定软件开发能力。负责常见环境下应用软件的安装部署、调试、数据备份、故障排除、应用技术指导等。
2	专业能力要求		供应商需在驻点人员中指定 1 名驻点负责人，处理日常报告、人员安排及管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本项目为运维服务类项目，需对管委会已建的系统有充分的了解，确认清晰了解系统中涉及的业务平台、硬件设备所有运行状况，并且和系统中核心设备制造厂商具备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项目运维服务中所有现状，供应商可自行开展现场踏勘。
3	其他		管委会安排的需要配合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硬件维护			
1	水质监测系统维护	水质自动监测站（进口 9 参数、出口 10 参数）	对水质自动站整个系统进行维护检修（含零配件及耗材等），通过检查各仪器运行的状况，确保整个系统运行状况稳定良好。通过每日监控、每周巡查，每月比对，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达到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保证站房的清洁，整齐，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包含后期可能要求的省、市数

			据对接)
		雨水井管网监测站	每天定期通过系统软件查看数据，保障数据传输正常；每周定期巡检，保证太阳能板、电池或者市电线路正常工作；每月检查清洗各参数测量探头；定期清洗容器；定期更换 pH、电导率耗材，检查清理 COD、氨氮电极探头和电池损耗等。
		流量监测设备	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数据的稳定传输。
2	大气环境监测系统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6 参数)	对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进行维护及检修服务(含零配件及耗材等)，确保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能按要求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系统平台进行正常监测数据联网、传输或发布，并保证数据和运维记录的真实性（包含后期可能要求的省、市数据对接）。
3	高空瞭望监控站维护		提供系统维护服务，包含设备镜头擦拭、上塔等维护服务。
三、大气自动监测站房智慧化升级			
1	站房智慧化升级		升级改造清单及关键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1。
2	服务要求		①站房现场踏勘与方案确认；设备安装、布线施工、调试、联调；软件开发、测试、部署；系统集成与数据对接（含对接既有监测设备）；试运行支持与优化等； ②整体系统质保：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服务期间 7$\times$12 小时技术响应；现场 24 小时内响应；质保期内所有功能升级免费；关键传感器、易损件本地化储备； ③文档交付：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文档（架构/接口/数据库）、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材料（视频+文档）。
四、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建设			
1	建设不低于 15 平方米标准站房		站房内部净尺寸必须满足：内部净长$\geq 4.0\text{m}$，内部净宽$\geq 3.0\text{m}$，内部净高$\geq 2.8\text{m}$； 站房整体为一体化钢结构/砖混恒温监测站房，门窗、隔断、设备摆放空间、标气存放区、运维操作区、配电区全部在上述尺寸内合理布置，不得通过占用墙体、吊顶压缩内部有效空间； 站房门净宽$\geq 0.9\text{m}$、净高$\geq 2.0\text{m}$，满足大型监测主机、标气钢瓶、运维工具进出搬运；侧面设置采光通风窗，配备防盗纱窗、防雨遮阳檐； 站房整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具备防雨、防尘、

		保温、隔热、降噪功能，配套工业恒温空调、通风换气装置、应急照明、漏电保护配电系统；站房面做防滑防静电地坪处理，预留设备固定地脚、采样管路穿线孔、给排水预留接口，室内划分设备区、标气瓶存放区、操作工作台、配电控制柜独立区域。
2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分析仪及配套集成设备建设及维护	主要为 2 套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的建设，包含监测站点的第一年建设及 3 年（含本年度）的运维服务的综合，站点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所有权移交予采购人。 仪器的安装、调试等相关要求参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2023）、《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2018）等技术规范。仪器需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产品适用性认证合格报告，未列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的，响应文件中必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评价报告。（具体建设配置清单及关键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
五、计算机及网络基础服务		
1	控制中心、机房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维护服务	①针对中控室的液晶拼接屏、视频会议终端及控制电脑等设备提供技术支持、故障处理、产品保修服务，按需提供操作使用培训工作； ②针对托管在电信机房内的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及安全设备等信息化专用设备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处理服务、产品保修服务及备品备件支持服务，按需提供操作使用培训工作； ③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保证软件系统及硬件系统的网络安全，全年需针对业务系统开展不少于四次的漏洞扫描和修复服务，实时做好安全策略优化服务，提供相应的服务报告；做好设备巡检工作，实现预防式工作模式，增强设备生命周期，排除设备潜在运行风险； ④做好设备代码库升级服务，针对防火墙产品设备需提供安全防护代码库升级服务，实现防病毒、防入侵功能； ⑤提供整体系统的带宽租赁服务，满足平台访问和前端站点数据接入要求，并支付相关费用； ⑥提供系统的托管服务，对托管在运营商标准化机房的系统设备，按年支付相关费用。 （具体设备清单见附件 3）
2	监测站点电费	管委会大气环境监测站、高空瞭望监控站、网络设

		备机房托管 3 处站点合同期内运行所产生的电费。	
六、系统平台维护			
1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预警平台维护		环境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子项目包含大气精细化系统、水质质量系统、污染源监测系统、VOCs 监测系统、雨水监测系统、管网监测系统、企服管理系统、活性炭管理系统、数据挖掘与利用模块、可视化等。 针对上述系统提供下列服务： 系统性能日常维护：包括应用系统服务器运行检查；应用服务系统运行检查；系统配套软件运行检查；后台作业服务运行检查；接口运行检查；数据信息和用户属性信息发生变更的维护；系统访问检查；系统软件完整性检查。 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包括突发事件处理；业务系统流程调整；紧急故障处理；业务系统数据修复等。 系统预防性检查：定期巡检，常态化预防性维护检查；服务请求处理。 性能优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后台服务器调优；应用系统调优；网络访问调优；数据库优化。 功能升级：根据管理需求修改、升级系统功能，制定详细方案并组织专业开发团队实施；修改程序及界面，提升用户体验；对小型功能缺陷及时维护和修复。 业务数据资源维护：定期对业务数据进行整理、统计、分析；建立数据质量监控机制，对错漏数据制定修改整理方案并协助修正补充；定期检查数据应用范围、权限，加强数据安全维护。 数据备份与安全维护：每天进行全量备份，每周进行一次异地备份，备份数据完整性校验；每月进行一次数据恢复演练；采用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入侵检测和防火墙等多重安全防护措施。
2	无人机日常巡查服务		对各类重点区域合理规划飞行任务，满足日常建筑施工扬尘、秸秆焚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巡查需要。
七、数据分析与管控服务			
1	水质溯源	水质溯源排查服务	针对特定污染事件，根据业主需求进行，通过溯源排查服务相关技术手段，指明排查方向，高效精准锁定污染源头。
2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	环境污染成因分析	包含数据分析、工业源诊断、面源核查和决策支持等。
		空气质量分析推送	对当地气象条件、空气质量现状、目标完成情况和现场核查问题等进行推送调度，污染天气特殊时段紧盯数据变化趋势，加密推送频次及时预警。

	空气质量总结分析报告	对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时空特征和演变趋势、站点监测数据和污染源排放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以周报或月报等形式，针对空气质量改善面临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管控建议。
	重点时段（夏季和秋冬季）专项分析报告	在秋冬季等重点时段，针对污染过程和专项工作进行分析，并形成报告。主要包含针对臭氧、颗粒物和其他专项指标等典型污染过程进行跟踪分析，分析污染发生、演变特征，分析来源成因，提出管控建议。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 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
2. 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4. 条款需提供的承诺书（按规定格式）；
5. 按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材料。

五、合同主要条款

1. 付款方式：

完成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建设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应在30日内对供应商服务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全款或按比例支付剩余款项。

2. 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3. 运输、安装、调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4.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在该项目预算资金落实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价格不变。

6. 其他：响应单位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未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限期整改及以上处罚的（提供承诺书）。

六、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对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片、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和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无限期。

4. 泄密责任：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依法追究行政、刑事责任。

七、项目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由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管理部门及外部专家组成，在运维期结束前一个月内组织验收。验收综合考核分数在 85 分（含）以上按全额支付费用；综合考核分数在 60 分（含）-85 分的按分值折算百分比支付费用（全额 60%至 85%）；综合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按全额 50%支付费用。

附件 1：大气自动监测站房智慧化升级改造清单

大气自动监测站房智慧化升级改造硬件清单（每个站点）

序号	设备类别	核心设备	功能说明	数量
1	核心控制	动环控制主机	智能联动、断点续传与远程管控能力，为站房提供高可靠、一体化、无人值守的智能运维保障	1
2		质控单元主机	数据采集、协议解析、本地联动、断点缓存	1
3	动力采集	智能电表	供电参数采集监测	1
4	环境采集	温湿度传感器	站内环境参数实时采集	1
5		水浸检测器		2
6		烟感探测器		2
7		红外控制器		1
8	安防设备	门禁控制器	人员管控、视频监控、入侵检测	1

序号	设备类别	核心设备	功能说明	数量
9		高清摄像头		1
10		红外探测器		1
11		硬盘录像机		1
12	通讯	定制程序	系统开发	1

软件系统升级改造清单：站房大屏软件（7大模块）、集中管控云平台1套（4站点授权，含APP、告警、报表、工单）、移动APP（Android端）、数据库与中间件1套。

关键技术指标（以下关键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

动环主机：1LAN/1WAN，接口2路RS485/RS232，内存512M，存储4G，供电9V-36VDC，工作湿度15%—95%RH无凝结，支持MQTT/Modbus协议。

质控主机：Intel酷睿i3，内存8GB DDR4 3200MHz工业级，存储256GB工业级SSD，4路USB3.0+2路USB2.0，工作温度-20℃~60℃，工业级EMC抗干扰。

数据存储：断网缓存≥7天，视频存储≥30天。

通信方式：4G/Wi-Fi/以太网。

门禁认证：IC卡+密码，进出日志可查可追溯。

告警响应：≤30秒推送至平台及移动端。

系统对接：支持对接大气监测分析仪，开放API接口。

质保服务：整体系统质保≥1年，7×12小时技术响应。

附件2：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建设配置清单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建设配置清单（站点一）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环境空气监测子系统			
1.1	在线气相色谱仪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醚	3	台
	PID监测单元	醚类	1	套
1.2	预处理系统	抽取样气，并对样气进行预处理，包含采样和标定回路控制部分	1	套
1.3	系统机柜	色谱仪，氢气发生器，零气发生器，预处理系统，电控单元等	1	套
1.4	电控单元	各电气部件的供电及控制	1	套

1.5	氢气发生器	为色谱仪运行提供辅助气体，流量 0-500ml/min	1	套
1.6	零气发生器	为色谱仪运行提供辅助气体，流量 0-500ml/min	1	套
1.7	大气采样总管	防雨，滤尘	1	套
2	标定单元子系统			
2.1	标气	全套	1	套
2.2	高纯氮气	40L: 99.999%	2	套
2.3	动态校准仪	按程序设置配置所需浓度气体	1	套
3	大气参数测量子系统			
3.1	超声波一体式气象站（五参数）	1. 适用于环境检测 集风速、风向、温湿度于一体； 2. 气象五参数，含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 3. 设备采用标准 MODBUS-RTU 通信协议，RS485 信号输出，10-30VDC 供电，含安装抱合座	1	套
3.2	TSP、PM2.5、PM10	激光散射测量	1	套
4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4.1	数据采集设备及软件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监测系统软件	1	套
4.2	工控机	采集，存储，传输数据	1	套
5	辅助配置及安装附件			
5.1	管路，线路、信号线等	50 米配套	1	套
5.2	静音无油空压机	50L	1	套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建设配置清单（站点二）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1	环境空气监测子系统			
1.1	在线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三乙胺	2	台

	PID 监测单元	酚类，醛类	1	套
1.2	预处理系统	抽取样气，并对样气进行预处理，包含采样和标定回路控制部分	1	套
1.3	系统机柜	色谱仪，氢气发生器，零气发生器，预处理系统，电控单元等	1	套
1.4	电控单元	各电气部件的供电及控制	1	套
1.5	氢气发生器	为色谱仪运行提供辅助气体，流量 0-500ml/min	1	套
1.6	零气发生器	为色谱仪运行提供辅助气体，流量 0-500ml/min	1	套
1.7	大气采样总管	防雨，滤尘	1	套
2	标定单元子系统			
2.1	标气	全套	1	套
2.2	高纯氮气	40L:99.999%	2	套
2.3	动态校准仪	按程序设置配置所需浓度气体	1	套
3	大气参数测量子系统			
3.1	超声波一体式气象站（五参数）	1. 适用于环境检测 集风速、风向、温湿度于一体； 2. 气象五参数，含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 3. 设备采用标准 MODBUS-RTU 通信协议，RS485 信号输出，10-30VDC 供电，含安装抱合座	1	套
3.2	TSP、PM2.5、PM10	激光散射测量	1	套
4.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4.1	数据采集设备及软件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监测系统软件	1	套
4.2	工控机	采集，存储，传输数据	1	套
5	辅助配置及安装附件			
5.1	管路，线路、信号线等	50 米配套	1	套
5.2	静音无油空压机	50L	1	套

关键技术指标（以下关键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

测量方法：采用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法（GC-FID），针对非甲烷总烃采用直接检测法，NMHC 单独出峰，仅一次积分误差，无差值放大；搭配低温富集可大幅提升低浓度检出限，环境空气低浓度工况数据稳定，不会出现负值。

检测项目：可精准监测环境空气中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核心指标，同时可配套监测对应污染特征因子，全面覆盖环境空气 VOCs 常规监测需求，适配各类工况监测场景。

执行标准：整机性能、检测流程、技术指标满足 HJ1013-2018《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及 HJ1419—2025《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环保监测合规要求，数据可用于环保上报、工况核查等官方场景。

检测器配置：搭载微型化专用 FID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集成全自动点火控制模块，具备实时熄火识别、自动熄火保护、异常报警联动功能，设备运行稳定性强，可有效规避无火焰空测、燃气泄漏等安全及数据异常问题，适配长期连续在线监测。

低温富集装置：设备内置一体化低温富集捕集系统，捕集阱控温区间宽泛，稳定控温范围为 $-20^{\circ}\text{C}\sim 400^{\circ}\text{C}$ ，低温捕集吸附效率高，高温脱附彻底，可有效富集空气中微量挥发性有机物，大幅提升低浓度样品检测灵敏度。

升温脱附性能：**系统闪蒸升温速率 $>100^{\circ}\text{C}/\text{s}$** ，升温速度快、脱附响应迅速，可实现样品瞬时高效脱附，避免组分残留、峰形拖尾问题，保障检测数据的重复性与准确性。

加热结构设计：**富集管采用柱上一体化加热结构**，温度传导路径短、热损耗低，可实现全域均匀升温，温度传输精准可靠，有效解决传统外置加热温差大、脱附不均的问题，保障每次样品脱附效果一致。（响应文件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评价报告证明材料）

采样精准控制：**支持样品采样体积实时采集、动态显示与数据留存**，可精准把控单次采样量，严格保障不同时段、不同工况下采样一致性，从采样源头降低检

测误差，全方位提升整体测量精准度与数据可靠性。（响应文件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评价报告证明材料）

供气安全监测：配备辅助供气实时监测模块，可 24 小时连续监测燃气、载气等辅助供气的压力、流量状态，对异常工况实时预警、联动保护，杜绝供气不足、气压异常、漏气等安全隐患，保障设备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响应文件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评价报告证明材料）

附件 3：控制中心、机房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清单

控制中心、机房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厂家	设备台数
一、控制中心维护清单				
1	55 寸液晶拼接屏	LB-PDN55e	菱博	4
2	大屏拼接控制器	FY-4100NE	FLYXUN 型	1
3	控制电脑	/	联想	1
4	视频会议终端	GROUP310-1080P	POLYCOM 型	1
二、电信机房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维护清单				
1	浪潮服务器	NF8460M4	浪潮	5
2	浪潮存储系统	AS520E-M1 (24)	浪潮	2
3	核心交换机	S12704	华为	2
4	防火墙	NSG5000-TG20-Q	360 网神	1
5	文档管理设备	S6010	爱数	1
6	数据备份设备	VX1210	爱数	1
7	网闸	G1500-E026	360 网神	1
8	VPN 设备	X1500-TY11	360 网神	1
9	光纤交换机	br310	博科	2

10	交换机	S5720-28X	华为	2
三、互联网接入服务				
1	固定 IP 互联网	20M 的固定 IP 互联网线路	电信运营商	1
2	本地电路	20M 点对点数据专线	电信运营商	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12	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承诺书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格式自拟
13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 $\leq$ 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报价 $\leq$ 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

		（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注：以最终报价进行计算。
技术资信分 (90 分)	服务方案 (48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②监测设备及网络基础维护方案； ③监测站建设及维护服务响应方案； ④系统平台维护方案； ⑤系统开发方案； ⑥项目进度计划； ⑦应急保障措施； ⑧质量保障措施。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方案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6 分，部分符合得 3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48 分。
	供应商实力与认证 (10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力量和人员安排 (20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及以上的，得 5 分； 2. 服务团队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规划师、软件设计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3. 服务团队人员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 驻点人员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无人机驾驶员执照或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注：①单人提供多个证书的以最高得分计，不重复计分。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驻人员名单、所持证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以及近一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清晰辨识度差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12 分)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系统运维服务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环境监测设备维护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度-2028 年度环境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升级及运维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服务，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完成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建设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应在 30 日内对供应商服务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全款或按比例支付剩余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在该项目预算资金落实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价格不变。若服务期内，出现较大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以终止本合同。；

1.5.2 服务地点：宣城经开区；

1.5.3 服务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宣城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承诺书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度-2028 年度环境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升级及运维服务项目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